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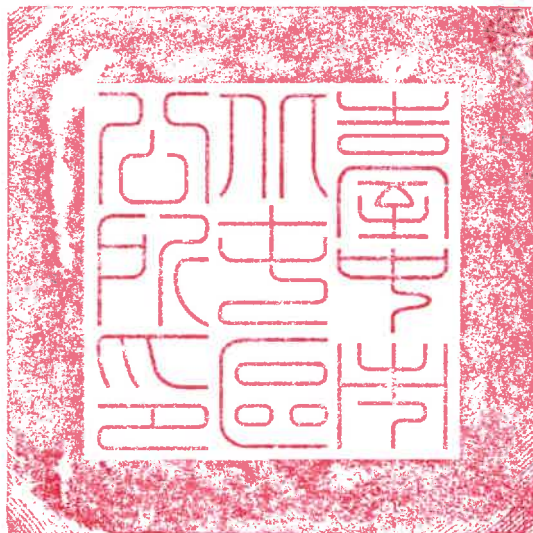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4332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賴武聰先生於115年9月19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賴武聰先生（身份證字號：B12099****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7鄰和祥街185巷57號），115年9月19日病逝，遺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館理處崇德館(冷凍櫃3061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